

福建省国土资源厅、林业厅、海洋与渔业厅等日前联合印发《福建省湿地占补平衡暂行管理办法》，明确经批准征收、占用总量管控目标范围内的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，用地单位按照“先补后占、占补平衡”原则，需恢复或重建与所占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。

福建省规定，实行省、设区市、县三级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和落实责任目标，将全省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逐级分解到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通过湿地名录落实到具体地块。

福建省强调，实行新增湿地储备制度。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，结合本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对征收、占用湿地预期，有计划地建设人工湿地，作为新增湿地面积纳入储备。鼓励企业、个人或社会团体建设人工湿地，给予优先纳入储备。湿地占补平衡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就近补充，本县（市、区）确实无法实现的，按规定进行异地补充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73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739)

